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117 年度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高雄班
【第 1 階段-開課須知】

一、開課名稱及開課時程： ※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一)上課期程：113年7月8日起至113年7月13日

(二)上課地點：本校燕巢校區科技大樓四樓工業科技教育學系(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62號)

(三)開設課程暨日期時間(本校保留師資、上課時間調整之權利)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上課時數	授課 教師	授課時間	上課教室
科技與工程教育概論 (2 學分/36 小時)	36	范斯淳 老 師	7/8、7/9、7/12、7/13， 09:00-16:00	421 自造教室
		張美珍 老 師	7/10、7/11，09:00-16:00	

二、學員配合事項：

(一)簽到：上課前、下課後於簽到表簽到。

(二)請假程序：

1. 學員請假請依相關規定填妥「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章後送交班代。

2. 請假規定如下：

(1)非病假：請假應於事前申請(並填寫事由)，逾期不予受理。

(2)病假：請假手續可由同學代理，紙本假單最遲應於下一次上課時完成手續。

三、修課規定：

(一)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3 小時計；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

(二)本班僅提供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主修專長課程與學員修習，結業學員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進修推廣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四)若該科缺課時數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e. g. 2 學分課程缺席達 12 時)或成績不合格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五)生活科技二專長學分班，學員需通過檢核方可取得學分，檢核辦法詳見：

生科總召計畫(<https://is.gd/CIAr8V>)。

(檢核方式請參酌 109 第二專長班測驗公告，113 年度班別檢核待生科總召計畫調整公告)

(六)參加本班中等學校之在職教師，必須修畢且取得本生活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全部科目學分，

始得上列學分證明辦理加科登記，惟仍需依申請辦理加科登記之各師資培育大學其校內學分抵免以及採認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

- (一) 本班各階段課程均須於開課當期修習完畢，無補課機制。
- (二)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 本班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
- (四) 本班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五) 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當地縣(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 (六)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高師大：<http://www.nknu.edu.tw/>

進修學院：<https://c.nknu.edu.tw/ccee/>

生活科技總召計畫：<https://sites.google.com/site/empowerteacher/home>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3661-3665(進修學院)、7620(工教系)

